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金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清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1：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方振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瑛、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2：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方振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瑛、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8月13日，原、被告双方订立《水煤浆热煤炉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生效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在2017年3月安装，2017年下半年设备安装结束。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认为先创未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及流程，提交申请以取得启动调试核准，造成设备至今无法调试，也就不具备先创应履行通过技术监督环保部门等部门审批与验收。响水认为：先创不履行约定义务，无法进行设备调试、不具备取得审批与验收，设备安装后一直闲置，无法调试、运行与使用，无法实现响水的合同目的，且造成巨大损失，故只能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裁判，以维护响水的合法权益。

另外，先创单位名称与住所地分别于2016年9月14日、2017年6月20日进行了变更。

在诉讼中，响水发现先创以全资100%注册设立子公司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远”），明远应对本案承担连带责任，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依法追加明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双方订立的《水煤浆热煤炉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
- 2.本案诉讼费由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3.依法追加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并承担连带责任。
-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已支付的货款8,073,600元，支付违约金2,660,000元，判令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赔偿损失3,502,347元，合计14,235,947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因本次披露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故尚未做出有效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未开庭审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上述诉讼导致名下 3 个账户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金华银行武义支行 0188993501000098 账户被冻结资金 112,797.96 元；金华银行婺城支行 0188990102000825 账户被冻结资金 2,064,087.37 元；中国农业银行金华江南支行 19660201040014891 账户被冻结资金 965,640.86 元。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财务的影响，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

（二）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 0921 民初 3296 号；

（三）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传票。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